

资产设备报失流程办理说明

对确已丢失的固定资产设备，在及时报告安保部门的同时由责任单位填写《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资产设备报失流程》。

1.丢失设备所属部门发现设备丢失，按实情填写报失流程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，同时报安全工作处、资产设备管理处。

2.由安全工作处牵头组织调查，必要时报公安机关，各相关部门予以配合。安全工作处根据调查结果确认鉴定结论（结论由安全工作处负责人填写于报失流程内）。

3.资产设备管理处根据安全工作处鉴定结论，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文件精神拟定处理意见（处理意见由资产设备处处长填写于报失流程内）。

4.资产设备主管校长对设备丢失鉴定结果、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批。

5.计财处根据最终处理意见确认账务处理办法。

资产设备报失流程

